

股票简称：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19-09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50 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25 日-2019 年 2 月 26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临时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主持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1,520,8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16.6651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01,084,5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5935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43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1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

(1) 同意 101,434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6%；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905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8%；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骏 王朕重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.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金路集团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